

附件 2.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 2018-2019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

申报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丁晓东

主管领导 盛春、赵明

联系人 刘彬

联系方式 55270326

填表日期 2019 年 9 月 26 日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5</u> 年 <u>11</u> 月 <u>18</u> 日经核准。</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没有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意见》（上理工委〔2018〕74号）</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li> <li>● 学校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没有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在学校官方网站（<a href="http://www.usst.edu.cn/dxzc/list.htm">http://www.usst.edu.cn/dxzc/list.htm</a>）、学校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xxgk.usst.edu.cn/2019/1011/c8685a192113/page.htm">http://xxgk.usst.edu.cn/2019/1011/c8685a192113/page.htm</a>）上公开</u>）</li> </ul>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66）、资产财务类（37）、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41）、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11）、科研管理类（43）、后勤保障类（4）、安全管理类（8）、其他（33）</u>。</li> <li>●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关于调整上海理工大学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组成的通知》（上理工委〔2018〕130号）、《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意见》（上理工委〔2018〕74号）、《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上理工委〔2018〕73号）</u>。</li> </ul>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全部形成/<input type="checkbox"/>已部分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意见征询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法合规审查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开与公示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跟踪与评估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规章汇编机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档案保管机制、<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等。</li> <li>●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44</u> 件，修改 <u>14</u> 件，废止 <u>32</u> 件。</li> </ul>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公办学校）党委会、<input type="checkbox"/>（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校长办公会、<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请注明：<u>                    </u>）议事规则。</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政领导班子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形</li> </ul>

	<p>式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部门之间进行必要的沟通，并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研究、论证。“三重一大”事项议题按规定程序提出，列入会议议程，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做出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重大决策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li> <li>●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经/<input type="checkbox"/>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li> </ul>
2.2 二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行/<input type="checkbox"/>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上海理工大学二级管理部门办学绩效目标考核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意见（试行）》（上理工委〔2018〕137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为了探索实践二级管理，学校已在学院进行有益探索，在实践的基础上形成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或相关制度，包括：《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医学院学院院务会议议事规则》《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院议事决策制度建设的意见》《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条例》《上海理工大学外语学院党委会与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组织、院务工作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会议制度工作条例》《机械工程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环境与建筑学院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环境与建筑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议事规则》）。</u> <li>●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学校以校院二级管理推进办学自主权下放、资源配置优化。</u></li> <li><u>办学自主权下放：</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指学校管理中心下移，赋予学院相对独立的自主办学权力。包括：（1）行政权下放，是在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生管理、人事管理等方面，使学院具有更大的运行空间、工作自由度、决策自主权。（2）学术权下放，是通过组建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教师团队等，发挥以学科带头人为主的学术群体在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学术活动等学术事务中的咨询、决策和协调作用。（3）研究生教育二级管理，对二级管理部门进行年度研究生教育综合考核和绩效目标考核；实行研究生培养过程的二级管理；实行研究生奖助评优工作的二级管理；下放二级管理部门对硕士研究</u></li> </ul> </li> </ul> </li> </u></li></ul>

生指导教师和联合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权。

资源配置优化：指人财物的分配。

“人”的配置优化包括：编制内人员录用与流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教师团队管理与考核，二级管理部门绩效工资核拨办法改革；实行二级管理部门年度办学绩效目标责任制；对二级管理部门进行年度综合考核和绩效目标考核；强化教师聘期考核、淡化年度考核，首聘期满教师续聘权下放。

“财”的配置优化包括：人事分配资源、各类业务费、学生经费等，根据二级学院具有相应的事权核定相应的经费总额，并对二级单位经费使用进行财务监督与绩效评价。学校主要根据生均定额与办学绩效核定并下达二级学院公用经费总额，二级学院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安排到日常办公、教学、科研、学生活动、学生资助、研究生指导、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

“物”包括：房屋、资产设备资源核准与有偿使用。试点二级学院公用房定额管理，学院自行制订学院公用房分配与管理。对于资产与实验设备：10万元以下设备二级管理部门自行采购，资产设备处负责审定采购计划合理性；实行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开放的二级管理，资产设备处集中完成信息化建设、落实资源共享、强化绩效评估的统筹管理制度。实验室安全管理与实验室队伍建设：由学院实行二级管理，资产设备处集中落实常态化实验室督导及检查工作、实验室危化品、特种设备相关实验室安全表彰与整改等监管工作、实验室重点项目效益评估及相关方案统筹等归口管理工作。

- 学校  已设有 /  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1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上海理工大学章程》（修订草案））；
  -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上海理工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思想大讨论工作方案》上理工〔2018〕209号，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上海理工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专题工作会议审议《上海理工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
  -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奋发进取 主动作为 加快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推进学

<p>2.3 教 工代表大 会建设</p>	<p>校事业内涵式发展——在上海理工大学五届三次教代会上的报告》《上海理工大学 2018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2019 年上海理工大学提案审查处理工作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工作报告》《上海理工大学 2018 年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正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工作实施办法》</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2019 年上海理工大学提案审查处理工作报告》</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每年邀请校教代会代表评议,并对部门年终考核述职进行评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三次会议就学校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 <u>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和提案体系建设</u>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上海理工大学第五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五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决议》</u> )。</p>
<p>2.4 学术 组织建设 及权力行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有/<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学术委员会。</li> <li>●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39</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23%</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53.8%</u>;青年教师占比 <u>18.6%</u>;特邀委员 <u>0</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有/<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 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5</u> 次。</li> <li>●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2017 年 12 月对高水平大学建设创新团队进行评审</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太赫兹波谱与影像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方案》</u>);</li> <li><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关于“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科研成果”认定评审意见》《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科研考核条件》《关于体育部申报副教授科研考核条件与认定事宜》《上海理工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u></li> </ul> </li> </ul>

《审异议问题处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办法》);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对出版印刷与艺术设计学院增列艺术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进行审议);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试行办法》《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擂台赛”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工程擂台赛”实施办法》《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教育教学能力考评办法》《上海理工大学“沪江学者”特聘岗位管理办法》);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 学术道德规范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条例》《上海理工大学学术不端举报处理流程》《上海理工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关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 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

其他 \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关于调整 SCI 期刊论文分区文件的通知》);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 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 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 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关于“高水平代表性成果”评审认定的结论》, 推荐项目申报 (教育部)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 (客座) 教授聘任人选, 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候选人推荐);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自然科学培育项目、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培育项目、上海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攀登计划”项目、上海理工大学党建德育思政高教专项项目、上海理工大学科技发展项目、上海理工大学国家级奖励支持计划管理);

其他 \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 通报过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高水平大学学科建设经费安排);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教育部博士点基金项目、市科委重大项目);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 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p>____市科委国际合作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_____)。</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____1____起, 裁决学术纠纷____起。</li> <li>●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 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li> </ul>
<p>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设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学校) 理(董)事会,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学校) 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u>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合管理委员会、学生校长助理</u>)。</li> <li>●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1. 工会</b> <p>学校设立工会委员会, 设主席 1 名、常务副主席 1 名, 副主席 4 名, 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成立了上海理工大学第五届教代会民主管理专门委员会: 民主管理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生活福利委员会。召开了上海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1 次; 在学校工作报告、教工食堂改造、校教职工请销假管理办法征求教代会代表各 1 次; 民主管理、提案工作、生活福利会议各 1 次。</p> </li> <li><b>2. 妇工委</b> <p>学校妇工委, 设主任 1 名, 专职副主任 1 名, 兼职副主任 3 名, 委员主要由部门工会女工委员组成, 共 27 个部门工会和直属小组, 加上计生委, 共计 28 个单位, 33 名委员 (包括专、兼职主任和副主任)。妇工委基层组织健全, 设有女教授女干部联谊会、优秀女青年联谊会、妇女研究中心、性别与文化研究中心。围绕学校的中心工作, 积极作为, 创新载体, 搭建平台, 打造品牌, 全面推进妇女工作的项目化研究及管理, 全面提升妇女工作价值内涵建设。</p> </li> <li><b>3. 团委</b> <p>学校团委设书记 1 名, 专职副书记 2 名, 挂职副书记 1 名, 学生兼职副书记 2 名。指导各类学生组织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通过每年召开学、研代表大会, 开展各类提案工作, 包括教育教学、成长成才、生活服务、权益维护、有关学校和学生发展有关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发挥同学们的主人翁精神,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每年收到有效提案约 600 份, 并形成调研报告。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列席学代会、研代会或与提案人开展交流会, 相互交流、达成共识, 并在随后工作中加强跟踪, 力争确保提案落实到位。</p> </li> </ul> </li> </ul>

此外，学校每年会就教学、奖学金政策、纪律处分、申诉处理、后勤保障与安全等征询学生代表意见。建立学生组织学生宿舍区自律管理委员会，发挥学生自我教育与管理的作用，自主管理宿区学生事务，收集和反馈宿区问题和舆情，组织开展宿区文明创建活动、学风建设和宿区文化建设，维护学生群体合法权益。

#### 4. 学生校长助理

一是校内专题调研。围绕学校和学生关心的重要内容，针对校园热点、基建设施、学习生活、学校政务等开展每月专题调研。目前已完成《关于上海市9所985、211高校和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熄灯情况的调查》、《关于全国高校学生校长助理运行模式调研》等六个专题调研。其中本月联系学工部、研工部及基础学院分别开展《关于大一新生适应性与需求调研》、《关于研一新生“做上理的新主人”主题调研》，大一新生调研收集问卷1415份，分别从大一新生的学习模式、人际关系、课余时间安排、晚自习学习效果、大类招生、专业认识、辅导员和班主任对自己的帮助、生涯规划及对学校各方面建议与意见等方面进行调研。研一新生调研收集问卷1172份，分别从研一新生对上理的了解与认知、关注点、与导师、辅导员联系情况及对学校发展的建议与意见等方面进行调研。同时，收到137名研一新生报名参加下期“校长下午茶”或“书记沙龙”。

二是与职能部门建立联系。通过与各职能部门建立联系，参与部门座谈会，及时了解职能部门的需求同时将所收集问题进行反馈，如暑假前夕向后勤处反应学生暑期浴室需求问题。

三是举办校长下午茶活动。综合学生需求和学校政策，定期举办校长下午茶系列品牌活动。活动根据主题，邀请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领导与同学们面对面进行交流，将问题分解到相关部门，实时跟进并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反馈给全校师生。

#### 5. 社会参与办学的机构：中英国际学院、中德国际学院

我校中英国际学院和中德国际学院是中外合作办学机构，联合管理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对高校理（董）事会的实践探索，分别制定了办学章程及院务管理规则，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联合管委会每年至少两次会议。

###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设有 /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总会计师），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5 次。
- 学校本年度  已将 /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有 /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设有 /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专职法务岗）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法律事务室）。
- 学校  已有 /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合同签订等

日常民事行为、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三重一大”决策、依法治校制度建设、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开展普法活动、其他（请注明：学校商标权维护）。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已设立/未设立 相关监督小组，已设立/未设立 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1. 认真监督，确保“阳光工程”各项政策全面落实。纪委（监察处）会同招生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充实“阳光高考”信息平台的公示内容，监督学校招生管理部门全面准确地向社会公示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和收费标准等信息；加大特殊类型招生的公示力度，切实做到招生程序和标准公开，考生资格和结果公示。加强对招生工作责任制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好重大事项集体议事制度，监督招生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工作程序规范操作，确保“阳光工程”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2. 精准监督，保障高校招生考试改革工作进行顺利。坚持“参与中监督，监督中服务”的原则，采取有力措施对招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关键环节、重要岗位和重点时段实施有效监督。适应高校招生考试改革工作需要，创新监督工作思路，改进监督工作方式和方法。强化对春季招生、特殊类招生、专升本、插班生等类别的招生录取工作监督。
  3. 以人为本，提高服务招生监督的能力和水平。会同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做好政策宣传、政策咨询和政策解读工作，利用典型案例加强招生预警宣传、防范中介招生诈骗行为。加强与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努力做到及时发现隐患，有效纠正过错，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督促和配合招生考试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责任明晰、快速处理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真正做到“有诉必应、有错必纠、有责必问、有案必查”，及时化解矛盾，营造良好的招生工作氛围。
  4. 严肃执纪，坚决查处各类招生考试违规违纪行为。会同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重点查处违规乱招生，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全日制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进行欺诈招生，以及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乱收费行为。加大对新生入学复查及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招生考试中发现的各类违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坚决查处，严肃处理。

4.2 教育教学情况

- 学校设有/没有 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学校所有专业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标准和规定。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2018-2019 学年，办学拓展办公室共接受继续教育学院、沪江国际教育学院、中英国际学院、工程实训中心等 4 个部门的项目申报，审批通过项目共 6 个，预算金额 400.43

	<p>万元。办学拓展办公室印制《上海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办班报审表》，主办学院或部门详细列明办班基本信息、招生广告、招生简章、办学宗旨、课程设置等内容，由各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核后，交至办学拓展办公室存档。</p>
<p>4.3 科研管理</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关于成立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通知》《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年度工作评估办法》《上海理工大学科研基地平台建设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各类研究机构组建办法》《关于调整上海理工大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认证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的通知》《关于成立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换版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的通知》《关于调整军工产品不合格品审理委员会和不合格品审理小组成员的通知》</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理工大学科研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上海理工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u>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理工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上海理工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管理条例》《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u>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理工大学学术不端举报处理流程》</u>）。</p>
<p>4.4 财务资产管理</p>	<p>●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理工大学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办法》</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专项经费管理》《上海理工大学关于经费审批权限的若干规定》《上海理工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上海理工大学财务印章管理办法（试行）》</u>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制定/<input type="checkbox"/>未制定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理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办法》《上海理工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试行）》</u>）。</p>

4.5 校务信息公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设/<input type="checkbox"/>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_____（请注明具体名称：_____信息公开办公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形成/<input type="checkbox"/>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_____《上海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试行）》）。</li> <li>●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在上海理工大学信息公开网&lt;<a href="http://xxgk.usst.edu.cn/">http://xxgk.usst.edu.cn/</a>&gt;上公布，在学校主页及部门、学院网站上公布）。</li> <li>● 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编制/<input type="checkbox"/>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名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地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性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宗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层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办学规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内部管理体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机构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领导；</li> <li>建章立制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章程、<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li> <li>规划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发展规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工作计划；</li> <li>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籍管理、学位评定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li> <li>教育教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科与专业设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重点学科建设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课程与教学计划，<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实验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li> <li>师资队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教师争议解决办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人才选拔培养计划；</li> <li>财务管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学校经费来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li> <li>涉外事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li> <li>其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u>课程和教学计划情况，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结果，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情况，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情况，学校后勤保障情况、节能管理工作等。</u></li> </ul> </li> </ul>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聘用，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建立/<input type="checkbox"/>未建立权利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工聘用制度；民办学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已根据/<input type="checkbox"/>未根据 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p style="margin-left: 20px;">根据《关于印发〈上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2006年7月起，高等学校实行岗位绩效薪酬制度。目前我校教职员工的薪酬主要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四部分组成。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为基本工资，执行国家统一的政策和标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岗位工资主要体现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和要求，事业单位岗位分为专业技术岗</p> </li> </ul>



5.2 学生  
权益保障

- 学校已设有/未设 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有/没有 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允许/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明确/不明确 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已设有/未设 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上海理工大学学生权益维护中心）。
- 学校已购买/未购买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上海市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责任综合险），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1. 应急处理机制**

（1）预防机制。每年新生报到时，向新生发放安全须知，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定期更新大学生安全教育案例，加强学生安全意识，做好安全和伤害事故预防。

（2）应急处理预案。学校对于突发事件制定了应对办法，根据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涉及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的，由党委（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学生工作部门、二级学院、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联动，发生学生安全和伤害事故时，按照既定预案流程及时处理。

**2. 应急处理流程**

当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发生时，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第一时间向辅导员和保卫处汇报。接报后，辅导员和保卫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了解情况态势，安抚学生情绪，维护现场秩序，并视情况拨打急救电话（医疗急救 120，公安报警 110，消防急救 119），辅导员同时立即向学院党委副书记汇报，经学院许可后，可通知家长。

学院党委副书记接报情况后，立即赶赴现场，将情况了解清楚后汇报学院党委和学工部（研工部），并配合学院党委书记成立临时危机处理小组，组织家长和学生陪护小组，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同时在 3 小时内进行书面汇报。学院党委书记知道情况后，应立即赶往事件现场，并在 1 小时内向学校党办和分管校领导汇报事件基本情况，协商好应对家长、媒体等策略，统一口径，领导临时危机处理小组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学工部（研工部）负责人接报后，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全面掌握了解事件的发生和处理过程，指导学院完成书面汇报材料，并根据事件具体情况，积极做好心理辅导、保险理赔、舆论引导等工作。保卫处同时向市文保分局报备；学校党委办公室向市教卫党委、市教委报备；宣传部做好校内外媒体舆论引导工作；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会同市区精神卫生中心做好学生心理疏导、情绪安抚等工作。

### 5.3 纠纷解决机制

- 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

学校在缺乏法学专业院系支持的情况下，充分调动部分校内资源，建立了多元衔接、信息联动的校内纠纷解决机制。学生工作部门（学工部、研工部）和工会分别作为学生、教师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主渠道，信访办作为处理校内纠纷的有效渠道，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提供法律咨询、解决方案法律风险评估、涉诉纠纷处理等事务。

#### **1. 信访办**

学校建立了由校级领导分管、校长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办、二级单位协处的信访工作机制。信访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访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二级单位负责交办、转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处理与反馈，构建起互动、联通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了“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学校开设“校领导邮箱”“学校信访邮箱”“网上信访”等栏目，畅通信访渠道，打造“阳光信访”平台，建立师生诉求机制，丰富师生诉求载体。学校加强信访 OA 办公系统建设，实现了信访事项快速流转、办理，规范工作程序，加强督查督办，提高信访事项的处理效率，非重大的信访事项基本上两周内办结。信访干部主动搜集信息，及时报送，分析研判，将问题处理在萌芽状态。

#### **2. 学生工作部门**

学生工作部门以促进教育公平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完善学生权益的收集和反馈渠道，将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提案制度常规化、机制化。成立学生权益维护中心，实现线下窗口服务，中心以“服务广大学生”为根本出发点，着力于大学生权益保护，正确引导和帮助大学生健康发展。同时中心与学校各部门密切联系，通力合作，在推动学校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进程的同时，加快我校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的步伐。

以“权益君”线上平台为依托，按照“加强平台体系建设、加强功能内容建设、加强服务能力建设、推动与重点工作整合、推动强化工作保障”的思路，与院级学生维权平台相结合，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将“权益君”建设成反映学生呼声、回应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服务学生成长的统一品牌和重要窗口。

#### **3. 工会**

制定《上海理工大学劳动争议复查处理工作条例》，成立上海理工大学劳动争议复查处理小组。该小组由校工会、监察处、校办、人事处、教授代表、考核工作监督委员会成员、党风廉政特邀监督员代表等部门各派一人组成。

#### **4. 法律事务办公室**

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向校领导和校内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并对各渠道反馈的校内纠纷进行法律分析，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建议或法律风险评估，为调处校内纠纷提供决策参考。当校内纠纷需要通过诉讼渠道解决时，由法律事务办公室负责协调办理。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 **1. 信访渠道化解纠纷**

	<p><u>(1) 主要成效</u>: 本年度通过信访渠道解决教职工有关人事待遇和管理问题的纠纷, 学生(家长)有关教育教学、后勤保障和行政管理的投诉/纠纷, 并配合职能部门处理涉诉涉法案件两件。2018-2019 年度, 信访总量为 278 件(批/次)。信访办对于信访事项, 做到来访接待, 对于合理诉求, 积极沟通协调,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化解纠纷, 做好解释政策的工作, 对于不合理的诉求, 做好劝解工作。</p> <p><u>(2) 典型案例</u>: 学生对于教学管理、学校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管理服务人员工作态度、服务意识等方面的投诉请求等, 经信访办协调职能部门听取学生意见建议、改进工作, 纠纷均得以化解。2019 年, 上理小区 210 号和 115-126 号住房困难问题反映突出, 信访办进行多次调解、实地走访, 学校召开协调会议专项研讨该问题, 并向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政策咨询, 请市级评估单位进行专业评估。经处置协调, 目前已部分解决上理小区住房困难问题, 已不再有居民群访现象。</p> <p><b>2. 学生组织化解纠纷</b></p> <p><u>(1) 主要成效</u>: 通过“权益君”(小君)平台及时收集学生反映的问题, 走访核实后, 与学校职能部门联系予以解决, 本年度共收到 670 余条问题反映, 解决近 600 件。</p> <p><u>(2) 典型案例</u>: 学生对于学习、生活环境和设施的诉求较多, “权益君”平台学生干部及时实地走访, 通过与相关部门负责老师沟通, 提出改进意见或建议, 及时满足了学生诉求。针对学生跨校区出行安全及便利诉求, 学校在南北校区间增建人行天桥, 夜晚照明条件大大改善; 针对学生对食堂环境的问题反映, 2019 年秋季学期, 二食堂改造项目竣工, 其设计由学生团队完成, 一食堂增设烘焙坊, 受到学生广泛好评, 也被上海市媒体争相报道。</p> <p><b>3. 工会</b></p> <p>与信访、法务等工作机构联动, 对教职工权益诉求进行处置。2018-2019 年度多次调解教职工与学校在职称评定、退休、工资计算、社保缴纳等方面的纠纷, 均取得良好成效。</p> <p><b>4. 法律事务办公室</b></p> <p>就多起信访事件、教工与所在院系部门的纠纷进行了法律分析, 提示了风险, 并向所涉部门、信访办、校领导提供了解决方案建议; 对“沪江”商标争议持续进行跟进, 参与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京外首次口头审理, 为纠纷解决奠定了良好基础。</p>
<p><b>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b></p>	
<p>6.1 普法机制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制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 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明确 /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 (请注明部门名称: <u>依法治校办公室</u>)。</li> </ul>
<p>6.2 教职员工的法律素养提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 <u>2</u> 次。</li> <li>●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加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 包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培训 (请注明人次: <u>5</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部级培训 (请注明人次: <u>8</u>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培训 (请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 <u>党委中心组赴上海市大数据中心考察学习</u>)。</li> <li>● 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立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 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 <u>6</u> 次。</li> <li>●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li> </ul>

	<p><b>1. 教职工岗前培训</b></p> <p>每年9月份，学校均会组织新进教师岗前培训，针对前一年9月份以来入校的教职员工开展为期一周的岗前培训，邀请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财务处、研究生院、工会、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保卫处等部门负责人向新入职的教职工宣讲各职能部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并配发教师普法读本和校内各类制度汇编材料，使新进教工知悉依据学校章程享有的权利、须承担的义务，增强工作中的依法合规意识。</p> <p><b>2. 专题研讨</b></p> <p>根据学校的实际工作需要，职能部门不定期组织部门（学院）工作负责人及专员召开专题研讨会，针对学校人事、科研、教学等工作即将出台或者已经出台的相关文件、政策进行研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将文件政策的相关精神向与会人员宣讲，同时通过学院征求广大教职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加强对政策法规的宣传。</p> <p><b>3. 专题法律知识宣讲</b></p> <p>学校每年均会邀请法律顾问为我校教职工开展法律法规的宣讲活动，就广大教职工关心的聘用关系、社会保险、工资福利等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对辅导员也多次举办高校学生事务处理的法律问题及应对培训或沙龙，切实提高辅导员队伍对学生事务的处理能力。配合国家重要法治时点，举办法学专题讲座，邀请校内外转接讲解法学专业问题。邀请王迁教授、王云丽老师、律师团队等就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合同管理、教职工权益维护等专题进行培训讲座。在工会建立法律咨询室，聘请校内法学教师为教职工提供法律咨询。</p> <p>通过以上形式的活动开展，使广大教职员工的法律意识得到了全面提升，不仅提高了广大教职工学法的积极性，同时，也增强了教职工利用法律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强化法治观念、通过合理的途径解决诉求，学校的法治环境得到了进一步优化。</p>
<p>6.3 学生 普法教育</p>	<p>●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p> <p><u>通过线上宣传、线下宣传教育培训、知识竞赛、演讲比赛的形式，从多方面培养学生安全防范意识（10次）。通过主题党日法治沙龙、学习、生活及就业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培训，增强学生的法律和风险防范意识（9次）。开展法治宣传日、宣传周的活动，如3.15消费者权益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宪法宣传周主题活动、讲座、培训、知识竞赛、主题签名等丰富多彩的形式等对学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10次）。成立学生专利咨询室，向学生普及专利相关知识，聘请校外资深专家进行专题讲座（2次）。结合理工科院校的办学特点，加强学生的法治意识、普及国家宪法知识、增强学生法治观念，帮助学生树立法治信仰，在校园里营造一个知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u></p> <p><u>开设《法学概论》《法律基础与实务》《法律与生活》等法律选修课程，使学生进行初步法律专业学习，深化普法教育。2018-2019学年共开设法律选修课程40余班次，选课人数3000余人。</u></p>
<p>7. 其他</p>	

<p>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u>近年来，学校申报的“法治教育合力育人机制项目”荣获“上海市高校法治教育特色项目”。法治教育团队先后涌现出“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提名奖）”“上海市模范教师”“上海市优秀思政课教师”等一大批法治教育先进工作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获“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称号；团队完成的“法律基础课程建设与法律素质教育”项目成果获上海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团队成员多次在长三角、上海市教学比赛中获奖；课堂教学深受学生欢迎，先后有十余人次被评选为校“同学心目中的好老师”。</u>  <u>团队先后完成“依法治国与高校法制教育改革研究”“思想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相关性研究”“大学生道德教育与法制教育有机结合的理论与实践研究”“大中小学法治教育方式研究”“法治教育教材编写与研究”等多项法治教育课题，公开发表数十篇有关法治教育的学术论文，在大中小学法治教育有效衔接、道德教育与法治教育的关系等领域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u>  <u>马克思主义学院学生在上海市大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中获三等奖；学校获得 2018 年度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优秀组织奖。</u> </li> </ul>
<p>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协商、和解解决（1），<input type="checkbox"/>申诉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诉讼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仲裁解决（ ），<input type="checkbox"/>调解解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年度尚未解决（1）。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0）。</li> <li>●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p>诉讼解决：学校管理学院 MBA 中心与某公司于 2016 年签订的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纠纷，经杨浦区人民法院调解解决。</p> <p>本年度尚未解决：学校在对出资的一级企业开展了清理规范工作中，其中一家企业系我校于 1993 年与合肥工业大学、湖南大学、西安理工大学等 21 家原隶属于国家机械工业部的高校及机构共同出资成立。经调查了解得知该企业已处于停业状态，且企业场所和公司人员信息不详。经多方沟通了解找到该公司董事长，但其已身患癌症住院，并于不久后去世。后经与市教委沟通决定将该企业进行划转处理，并在该公司相关股东配合下将划转所需相关材料按要求上报市教委。2018 年 4 月，市教委牵头召开清理企业划转工作协调会，划转接受方表示划转过程中无法查到该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划转工作无法正常开展。2019 年上半年，经与该公司股东协商，建议由该公司股东华育昌科教开发公司牵头委托北京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对该公司的清算注销。目前诉讼尚在进行中。</p> </li> </ul>

###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 特色做法：

#### 1. 制定依法治校三年行动计划，统筹规划依法治校具体举措，纳入督查督办体系

2017年学校督查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发布实施后，各项工作的系统性、计划性大大增强。以往学校仅将部分依法治校工作纳入年度党政工作要点进行督查督办，存在不全面、操作性不强等问题。2019年，学校拟定《上海理工大学依法治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结合学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情况和目标任务，针对依法治校方面仍存在的问题，制定依法治校行动方案，涵盖规章制度建设、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构建、民主管理机制、师生权益保障与纠纷解决机制、法制宣传教育与法治文化建设五个方面，分别细化任务指标，设计观测点，明确推进时间和工作步骤，做到任务主体明确、完成时点明确、任务指标明确、检查要求明确，从全过程、各环节保障依法治校工作有效落实，稳步推进，使学校依法治校工作切实对高水平大学建设起推动和保障作用。

#### 2. 全面优化科研管理制度，探索高校科研管理制度创新，彰显理工院校依法治校特色

一是全面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制度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科改25条”），结合上海市科技创新改革目标与建设目标，全面清理、修订学校科研管理领域规章制度，进一步理顺科研工作机构组织建设与决策机制、奖励资助和激励机制、人才引进与评价、项目管理服务、经费管理、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数据与设备平台建设等各方面规章制度，逐步形成一套完善、全面、操作性强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为学校服务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和特色显著的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探索制度创新，为学校科技创新和交叉学科建设注入活力。上海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主阵地之一。科技园秉持“一体加两翼”发展模式，着力建设“一园多基地”，即以强科技园区主体带动大学生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贯彻落实中央《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在长三角高等工程教育联盟基础上成立长三角高等工程教育大学科技园联盟，在江浙沪皖等地建设了29个技术转移工作站。学校积极探索制度创新，如率先尝试以知识产权作价、股权激励的方式为拥有大量自主知识产权和应用的太赫兹团队创新激励机制，是上海高校股权激励的首例；优化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实施知识价值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科研劳务和奖励不纳入绩效工资，允许成果产业化的个别教师离岗创业等。通过探索制度创新，进一步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科技成果转化动力，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贡献上理力量；

三是进一步建强学生专利咨询室。专利工作与我校的科技创新和学科发展有着密切联系，在学生的科学研究和今后就业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19年学校全面推进以医工交叉为引领的交叉学科建设，全面推进与上海各大医院、医学院的合作共建。专利咨询室旨在向学生普及专利相关知识，引导和帮助师生将已经拥有符合国家专利要求的创意与发明通过完善的途径转化为实际成果。学校于2014年成立沪上高校首家学生专利咨询室。成立至今，学生专利咨询室邀请多名业内优秀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律师事务所的资深专利代理人，每年度在各个学院分场次多次举办“研究生专利知识公开课”，让学生更加深入了解专利申请与保护的重要性、专利书写、审批流程，为以后能够更好更快地申请自己的专利打下坚实的基础。本年度邀请校外资深专家进行专题讲座3次。

#### 3. 设立学生校长助理，扩充学生民主参与学校管理的途径与范围

学生校长助理通过校内专题调研，围绕学校和学生关心的重要内容，针对校园热点、基建设施、学习

生活、学校政务等以月度为周期开展专题调研。目前已完成《关于上海市9所985、211高校和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宿舍熄灯情况的调查》、《关于全国高校学生校长助理运行模式调研》等六个专题调研。其中2019年秋季学期联系学工部、研工部及基础学院分别开展《关于大一新生适应性与需求调研》、《关于研一新生“做上理的新主人”主题调研》，结合学校于2019年推行的“新型班主任”制度，分别从大一新生的学习模式、人际关系、课余时间安排、晚自习学习效果、大类招生、专业认识、辅导员和新型班主任对学生的帮助、生涯规划及对学校各方面建议与意见等方面进行调研。

学生校长助理与职能部门建立一对一联系，参与部门座谈会，及时了解职能部门的需求同时将所收集问题进行反馈。参与学校医工交叉建设、智慧校园建设等项目，向职能部门反映学生对各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需求、反响和意见建议。定期举办校长下午茶系列品牌活动。活动根据主题，邀请相关校领导及职能部门处领导与同学们面对面进行交流，将问题分解到相关部门，实时跟进并及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反馈给全校师生。通过学生校长助理这一桥梁，一方面学校加强了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强度和深度，另一方面也将学校的最新制度、政策、决策等向学生及时传达、宣传，达到“柔性宣传”的良好效果。

#### **4. 注重顶层设计，着力加强党内法规建设，做到依法治校与依规治党有机统一，全面促进治理体系现代化**

学校出台了《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意见》和《上海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作为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制度保障。从规章制度建设、内部治理结构、办学管理、师生合法权益、法治宣传教育、党的领导六大方面为依法治校工作的开展保驾护航。不断健全党内法规，拟对十九大以前实施的党内法规全面进行清理、修订。完善行政规章制度体系，加快规范性文件清理进程。我校已经制定了一套较为健全的规章制度，颁行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体系流程，有效地将依法治校与依规治党有机结合，构建依法治校长效工作机制，实现依法治校工作的规范化与制度化。本年度已经进行了校内规范性文件深度清理，各主体拟定了规章制度制定和修订计划。通过制度建设逐步深入推进，进一步推进大学章程实施，逐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存在问题：**

#### **1. 法学类师资力量薄弱，法律专业教育欠缺，不利于依法治校的长期发展**

相比其他开设法学院或法学类师资力量强大的院校，我校法学类师资力量不足。学校以理工科教育为主，仅有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部分法治教育，且专职从事法律基础教育，不能从事法律专业教育，学生接受的法学教育在专业性、全面性、系统性方面有所欠缺，从而导致法治宣传教育的学生主力军力量较弱，法治宣传教育仍显后劲不足。目前学校拟组建专业的法律专家智囊团为依法治校中长期提供较强的理论及专业支撑。

#### **2. 学校规章制度执行仍存在不充分、不全面问题**

当前学校管理中仍存在“重制定轻执行”现象，虽制度体系已基本建立，但学校办学、管理、服务过程中，实际工作方法、工作流程与制度规定偶有脱节情况，规章制度规定与工作流程、“习惯法”缺乏有效结合，给师生员工带来一些不便利性。

##### **工作重点：**

#### **1. 依照依法治校三年行动计划，全面推进落实依法治校实施意见**

颁行《上海理工大学全面推进依法治校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将指标体系、具体行动内容落实到各部门及各部门负责人，严格按照时间进度表完成各项指标要求，做好监督考核。落实教工、学生

参与推进依法治校工作机制，通过强化民主参与，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

## **2. 组建法律专家顾问团，为依法治校提供智力支持**

聘请优秀的法学教授、相关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专家，组成法律专家顾问团。定期针对性开展讲座、培训，为学校师生普及法律知识；参与学校管理与服务中的法律风险评估与改进建议，帮助相关管理干部、工作人员开展针对性法治培训；参与学校涉及的重大决策、重大疑难诉讼或纠纷的讨论会议，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

## **3. 对规章制度汇编进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加快规章制度清理工作进程**

根据本年度制作的规章制度汇编对学校规章制度建设情况进行总体分析，形成分析报告，对缺漏、违法、执行性差的相关制度提出制定或修订建议。修订《上海理工大学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快校内各部门规章制度废改立进程，进一步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印发、公布、监督实施、清理汇编和评估分析工作，探索校内立法规划机制，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体系。